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游淑滿 02-27718121#125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格式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、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、標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單格式及投標須知（如附件），自108年7月5日起生效，該日期前貴分署已公告招標尚未決標之案件，應以原訂格式繼續辦理至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格式置於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-行政規則-非條列式行政規則-管理處分-出售-不動產標售/有價證券」項下。
- 二、本署104年7月2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104430號函修正標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須知、106年12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10460號函頒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、107年12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00396360號函訂定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格式及108年1月1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0420號函修正標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單格式，均於旨揭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4點之附件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、附件四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及附件四之一投標專用標封，亦於旨揭日起停止適用，本署另案修正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（均含附件）